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29107307-10350109

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29107307-10350109

项目名称：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0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杨浦区定海社区 K3-05 地块，东至 K3-06 规划九年一贯制用地，南至波阳路，西至贵阳路，北至 K3-08 规划公共绿地。项目用地面积 1321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4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8574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综合楼，主要设置教学、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房；并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班级规模数 24 班。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3106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66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593 万元；预备费为 2063 万元；前期费用为 87752 万元（土地费用以市土地成本小组认定为准）。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性资金。

服务项目范围：本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采购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涵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所有法定采购方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规模：仅针对本招标项目开展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范围仅限本项目，不包含甲方其他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全流程结束、资料全部归档移交、所有遗留问题处理完毕为止，项目履约完成后服务自动终止，无续签条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5 至 2026-07-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 号楼 B 区 B3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 址： 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系方式： 021-6538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 号楼 B 区 B311 室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 话：152670995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电话：021-6538833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 号楼 B 区 B311 室 联系人：董工 电话：15267099582
1.1.3	项目名称		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1.1.4	项目地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全流程结束、资料全部归档移交、所有遗留问题处理完毕为止，项目履约完成后服务自动终止，无续签条款。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资格的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3)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5.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1 号楼 B 区 B311 室。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7.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1.8.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U 盘或光盘），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盖章版 PDF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2050000 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5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服务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u>3</u> 年，2023年至2025年。
	财务要求	需提供2023-2025年财务报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财务异常记录，具备持续稳定的服务能力。
3.6.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6.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最终磋商报价表及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6年7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号楼B区B311室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磋商需携带手持件	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2.1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1	招标代理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 100 万以内*1.5%，100-500 万元*0.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 3 款 2）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信用信息查询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投标报价。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 在 标 袋 中 。

1.2 所 有 标 袋 上 均 应 ：

（ 1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2 ） 供 应 商 名 称

（ 3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 4 ） 在 标 袋 封 口 处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及 法 人 签 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技术标	满分 90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8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8
技术服务 方案水平 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6-35 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6-25 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15 分； 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1-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35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考虑。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1-15 分；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6-10；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11-15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6-10 分；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8-12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5-7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2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4-5 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3 分）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0-1 分）	0-5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

项目地点：杨浦区定海社区 K3-05 地块，东至 K3-06 规划九年一贯制用地，南至波阳路，西至贵阳路，北至 K3-08 规划公共绿地。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321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40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48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8574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以规划审定方案为准）。项目主要内容：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综合楼，主要设置教学、办公、生活等各类用房；并同步实施室外总体工程。班级规模数 24 班。

总投资额（参照本项目项建书）：本项目总投资约 131067 万元。

建安费用（参照本项目项建书）：估算建安费用 36659 万元。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招标代理工作范围

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为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包含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施工专业分包工程、重要材料设备等招标及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易费”等其他政府行政性费用除外）。

三、合同价款（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款参照项建书批复金额为基数及受托单位自报下浮率，最终费用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其中：设计招标及勘察招标代理计费基数最终以批复工可的投资估算作为基数计算，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及清单编制费（包括编制控制造价）计费基数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最终审定价不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规定的招标代理费。

四、本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单位向受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单位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单位，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单位：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单位：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单位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单位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单位委托受托单位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单位按照约定应

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单位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单位的义务

4.1 委托单位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单位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单位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单位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单位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单位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单位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单位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单位应向受托单位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单位负有对受托单位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单位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单位的有关损失。

5、受托单位的义务

5.1 受托单位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5.2 受托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单位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单位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单位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单位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单位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单位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单位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受托单位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单位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受托单位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单位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单位的有关损失。

6、委托单位的权利

6.1 委托单位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单位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单位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单位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单位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单位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单位的权利

7.1 受托单位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单位做出的决定，受托单位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单位补足资料

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单位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单位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单位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单位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单位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向委托单位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单位与受托单位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单位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单位应向受托单位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3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单位。

9.2 受托单位完成委托单位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单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9.4 委托单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向受托单位支付；或受托单位按照约定提供等额发票后直接向投资方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单位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单位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单位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单位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单位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单位赔偿受托单位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单位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单位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单位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单位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单位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单位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单位赔偿委托单位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单位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单位造成损失，受托单位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单位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单位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单位收到受托单位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单位在收到受托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单位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委托单位可按通用条款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单位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单位原因，使得受托单位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单位应及时通知受托单位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单位。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单位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单位完成委托单位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单位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

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单位应付给受托单位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单位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委托单位要求受托单位根据其提供的本工程资料，按项目要求实施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前期招标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4.2 委托单位需提供资料及工作内容：

- (1) 落实建设资金；
- (2)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出席商定招标工作进度、开、评、决标会议等重大事宜；
- (3) 在招标公告/信息发表表、招标文件、招标代理合同等备案文件上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 (4) 指定的与受托单位联系的人员姓名： / 。

5、受托单位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 _____。

5.2 受托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2)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 (3)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写、发放招标文件，组织招标会议；
- (4) 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
- (5) 指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决标等会议；
- (6)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做好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 (7) 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资料；
- (8) 合同工作完成标志：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9)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单位支付的费用。

6、委托单位的权利

6.1 委托单位拥有的其他权利：委托单位对受托单位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金额（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此代理费报酬已经包括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受托人完成本合同工作的一切费用（详见代理报酬明细一览表）。合同价款参照项建书批复金额为基数及受托单位自报下浮率，最终费用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其中：设计招标及勘察招标代理计费基数最终以批复工可的投资估算作为基数计算，施工监理招标、施工招标及清单编制费（包括编制控制造价）计费基数最终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基数计

算，最终审定价不超过最终概算批复中规定的招标代理费。

新增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计价方式和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8.2.1 完成勘察和设计招标代理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完成施工总承包及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支付。

注：每次支付受托单位均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延迟支付且不免除受托单位的履行责任。

8.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上限包干，最终付款金额以最终批复概算招标代理费子目为最高限额，甲方不另外增加结算费用。

9、通用条款 第 9 条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不适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单位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2款的约定，向受托单位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单位的经济损失。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单位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单位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5.4款、5.7款的约定，向委托单位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且委托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成委托单位经济损失的，受托单位还应全额赔偿。如受托单位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

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正二副。

17、补充条款

17.1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受托单位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7.2 受托单位承诺将遵守委托单位对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资料的归档要求负责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一、代理报酬明细一览表

		勘察 (招标代理)		设计 (招标代理)		施工 (招标代理)		工程量清单/ 招标限价		监理 (招标代理)	
基数(万元)		总投资		总投资		建安费		建安费		建安费	
划分标准 (万元)	计算数据	计费 率 (%)	收费 (元)	计费 率 (%)	收费 (元)	计费 率 (%)	收费 (元)	计费率 (%)	收费 (元)	计费 率 (%)	收费 (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0											
小计											
合计											
最终计算	自报下浮率： 最终优惠计算如下：										

本报价明细表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联合发布《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市物价局等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降低建设项目收费行为问题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1. 项目名称：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及各类项目实施地点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全流程结束、资料全部归档移交、所有遗留问题处理完毕为止，项目履约完成后服务自动终止，无续签条款。
5. 服务项目范围：本单个指定项目的招标、采购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涵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所有法定采购方式
6. 服务规模：仅针对本招标项目开展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服务范围仅限本项目，不包含甲方其他项目

二、服务核心工作内容

乙方需全权负责甲方所有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全流程代理服务，做到合规、高效、闭环，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前期筹备与备案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招标备案、审批、立项配套手续梳理；核对项目立项、资金、图纸、清单等前置资料，对资料缺失、不合规问题出具书面整改建议；根据项目特点，为甲方提供采购方式、采购流程、合规方案的专业咨询，规避采购风险。

（二）采购文件编制与审核

严格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需求、行业规范、甲方要求，精准编制招标文件、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标办

法、合同范本等全套资料。确保文件条款合法合规、无歧义、无倾向性、无排他性，技术参数、评审标准、商务条款贴合项目实际，杜绝废标、投诉隐患。同步完成文件内部多级审核，提交甲方审定后定稿。

（三）公告发布与答疑澄清

按规定在法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精准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全程负责供应商咨询、疑问答疑，针对供应商书面质疑，按时出具正式书面答疑澄清文件，及时同步甲方备案，保障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四）开评标现场组织服务

负责开标、评标全过程组织实施工作，包含开评标场地协调、专家抽取、现场布置、流程把控；严格规范开评标操作流程，全程记录现场情况，维护评标秩序；配合评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做好资料递送、流程提醒、问题解答，确保评审过程合规、公正、高效，杜绝流程违规问题。

（五）结果公示与资料归档

及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公示等工作；项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整理全套招标资料，包含公告文件、答疑资料、评审资料、中标资料、备案资料等，形成完整电子+纸质档案，按规范归档留存，同步移交甲方存档备查。

（六）售后保障与投诉处理

全程跟进项目履约过程，配合甲方处理采购异议、投诉、核查、审计等工作，主动提供全过程佐证资料；全程向甲方同步本项目招标进度、工作台账，关键节点主动报送工作简报，项目完成后提交完整工作总结；为甲方提供常态化采购合规咨询，协助甲方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

三、供应商（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 合法经营资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财务异常记录，具备持续稳定的服

务能力。

3. 平台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权限，可全程开展线上公告发布、开评标、归档等业务，适配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操作要求。

4. 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无招标代理违规处罚、投诉败诉、弄虚作假等不良记录。

5. 无关联风险：与本项目合作供应商、潜在投标单位无股权、人员、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关联情形。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 固定服务团队：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固定服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如需调整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 项目负责人：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以上招标代理从业经验，熟悉工程、货物、服务全品类招标流程，无不良执业记录，全程对接甲方，统筹所有项目服务工作。

3. 专职经办人员：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经办人员，熟悉各类采购法规、平台操作、文件编制，可高效完成资料编制、现场组织、资料归档等日常工作。

4. 人员管理要求：所有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熟悉最新招投标政策法规，定期参加行业培训，确保业务能力适配最新政策要求。

5. 清单编制人员专项要求：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造价清单编制人员，专人负责工程类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核对工作，不得兼职、不得外聘临时人员。清单编制人员需具备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拥有 3 年以上工程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从业经验，熟悉各类工程定额、计价规范及本地造价政策，精准完成工程量核算、清单组价、控制价校核工作，杜绝清单漏项、错项、工程量偏差、组价不合理等问题。所有清单、控制价成果需经过内部多级复核，确保数据精准、合规无误，满足项目招标及审计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时效要求

（一）合规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地方招标投标管理政策等所有法律法规，全程规范操作，确保所有招标项目零违规、零废标、零有效投诉、零审计问题。因乙方操作失误、文件漏洞、流程违规产生的投诉、处罚、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责任。

（二）时效标准

1. 常规工作时效：乙方需高效推进本项目全流程招标代理工作，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及工作指令后，合理统筹工作进度，按项目整体推进节奏、行业常规时限及甲方合理要求，按时完成招标文件编制、修改、发布等各项相关工作，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2. 应急工作处置：针对项目紧急工作需求，乙方需优先加急响应、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全力配合甲方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3. 日常响应时效：乙方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甲方工作通知、供应商咨询及疑问等事项及时响应，在合理时限内完成答疑、回复及相关整改完善工作。

4. 归档收尾时效：项目招标工作全部结束、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乙方需及时完成全套资料整理、审核及归档移交工作，确保项目闭环收尾。

（三）保密标准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预算、技术参数、招标方案、潜在供应商信息等涉密内容承担终身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外传、牟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信息，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六、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计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834号等国家现行有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最终代理费按标准合理下浮报价，投标单位自行报下浮率，全程固定费率，无隐形收费、无额外加价。

2. 费用上限：单项项目代理服务费设置最高限价，具体以投标报价为准，

超限价报价无效。

3. 结算方式：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服务完成、资料移交完毕、无遗留问题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对应服务费；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统一对账结算，无纠纷、无欠款。

4. 费用包含：所有人工、平台使用、资料打印、现场组织、专家对接、档案整理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七、考核与履约要求

1. 甲方实行项目全过程动态考核、完工综合考核机制，从服务时效、文件质量、合规性、响应速度、投诉处理、资料归档等维度综合评分。

2. 项目服务全过程实行动态考核，若存在服务拖沓、文件编制错误、流程违规、引发投诉或审计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3. 乙方需全程主动配合甲方的审计、督查、巡查工作，及时提供全部佐证资料，全力协助完成核查工作。

八、禁止与违约条款

1. 严禁乙方出现围标、串标、泄露招标信息、设置倾向性条款、暗箱操作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文件编制错误、流程操作违规、服务失职导致项目废标、重新招标、产生投诉处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响应不及时、服务态度恶劣、多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终止合作。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类专项工作、突击任务、应急项目，主动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2. 服务期内，乙方需定期开展政策培训，及时向甲方同步最新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提供合规指导。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定海社区 K3-05 地块新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暂名）新建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1、投标报价不超过 205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注：最终磋商报价表与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总投资/建安造价 (万元)	按标准计 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万 元）
1	设计招标代理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文				
2	勘察招标代理费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4	工程量清单、最高 投标限价编制					
5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6	优惠后合计		万元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与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六-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	

响应文件格式六-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响应文件格式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八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九

财务报表
(格式略)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